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36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政帷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
聲付字第34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政帷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稱：受刑人陳政帷前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法院各判處
有期徒刑1年1月（共8罪）、1年2月確定後，移送執行，經
法務部業於民國112年6月13日核准假釋，並經本院於112年6
月19日以112年度聲保字第190號裁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；另
其因假釋前犯詐欺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確
定，上揭各罪經聲請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確定，
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113年11月5日以法矯署教決
字第11301891620號重新審核結果，仍核准假釋，而該案犯
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13年度金訴字第275號），
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
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
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至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附繕本）

書記官 梁文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